

附件一

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申請表

申請計畫名稱：			
1. 申請單位全銜：	統一編號：	今年是否曾 獲本會補助	是
地址：□□□			否
2. 申請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 傳真： e-mail：			
3.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月。			
4. 計畫執行地點：			
5. 總預算金額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			
申請本會 補助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委員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（港澳）來臺或我方赴大陸（港澳）交流團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經費收支估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或研討會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團體活動經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（如海外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文件影本、邀請函、會務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等）		
申請單位 印戳		負責人	(簽章)
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大陸委員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修正規定

- 一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需求目的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，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所附之個人資料。【**個資法第 8 條第 1、2 款，機關名稱、蒐集資料目的**】
- 二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所列，包括姓名與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、居住地址及其他申請表單所列資料）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【**個資法第 8 條第 3 款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**】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【**個資法第 8 條第 4 款，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】
 - （一）利用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（二）利用對象：本會及審核補助申請案件之相關機關。
 - （三）利用地區：本會所在地。
 - （四）利用方式：辦理補助案聯繫及審核等相關業務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會行使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它國家重大利益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，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時，本會得拒絕之。【**個資法第 3 條、第 8 條第 5 款、第 10 條，當事人依相關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**】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同意提供，本會將無法就申請補助資料予以聯繫，亦無法就補助事項進行審核。另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若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它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。【**個資法第 8 條第 6 款，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**】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瞭解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本人同意

本人不同意

此致

大陸委員會

姓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